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1）15号

关于发布 CNAS-CL06:2011《量值溯源要求》 等认可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评审员和专家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现已完成对 CNAS-CL06:2011《量值溯源要求》等文件的制修订，现予以发布。具体文件及实施要求如下：

CNAS-CL06:2011《量值溯源要求》（修订）替代 CNAS-CL06:2006《量值溯源要求》，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，2011 年 3 月 15 日实施；

CNAS-CL07:2011《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》（修订）替代 CNAS-CL07:2006《测量不确定度评估和报告通用要求》，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，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；

CNAS-GL04:2011《量值溯源要求的实施指南》（修订）替代 CNAS-GL04:2006《量值溯源要求的实施指南》，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，2011 年 3 月 15 日实施；

CNAS-GL05:2011《测量不确定度要求的实施指南》（修

订)替代 CNAS-GL05: 2006《测量不确定度要求的实施指南》，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，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。

CNAS-CL31: 2011《内部校准要求》(制定)，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，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。

上述制修订文件可从 CNAS 网站(www.cnas.org.cn)“认可规范”栏下载。

同时，与上述制修订文件相关的下列文件废止或暂停实施：

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，废止 CNAS-GL16: 2007《最佳测量能力评估指南》。“最佳测量能力 (BMC)”术语现已转换为“校准和测量能力 (CMC)”，CMC 的有关要求参见 CNAS-CL07: 2011《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》；

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，暂停实施 CNAS-GL09: 2009《校准领域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指南》。

相关机构和人员，应注意上述文件的有关变化，在实施日期之前做好准备工作。上述文件中修订的文件，自实施日期之日起，原旧版本文件作废，新旧文件不设过渡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认可文件 发布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林志国
